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周波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各独立董事认为：由于预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承担的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周波、谷至华、JAY JIE CHEN（陈捷）

2024 年 3 月 8 日